

常州市政府采购单及合同（汽车）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合同编号：常采办[2019]0035号

（合同、供货、验收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采购单位	常州市教育考试院	经办人	王鲁明	联系电话	13813598887
采购内容	采购内 容			供货期	2019年1月15日
品牌	规 格 型 号	颜色	数 量 (辆)	单 价	总 价 (元)
别克	GL8 ES豪华商旅车28T尊享版 香槟金	壹	1	249900.00	249900.00
合计(大写):	零 贰 拾肆 万玖 仟零 拾 元				¥ 249900.00
采购 单位 验 收 意 见	采购单位意见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、性能、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无异议，同意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接收货物。验收人：王鲁明 签章： 	约定的其它交货条件：			

注：1、请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确认合同条款后于本页面盖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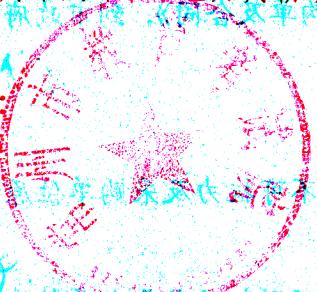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未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意，甲乙双方不得更改产品配置。

3、如有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，请及时与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
86800187 86682911。

4、各区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政府采购单及合同盖章后，由各区财政局办理资金结算。

5、甲方选择_____交货验收。（A 甲方所在地、B 乙方所在地、C、产地、D、甲乙双方指定的地点），由甲方签章认可。

6、甲方为采购单位，乙方为协议供货单位、丙方为市政府采购中心。本单随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
乙方（章）
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

日期：

账号：

集采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（章）


委托代理人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见证专用章
3204000000852

二、采购单位存根联

公务用车协议供货合同条款

一、本合同适用范围为常州市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产品，乙方不得以此合同向甲方出售非协议供货产品，否则将取消协议供货资格。

二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，产品名称、品牌与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供货日期、供货地点等见采购单正面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车辆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并且车辆生产时间必须是在合同订立前(或招标前)6个月内生产的。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、版权等。否则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其车辆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车辆最终验收后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四、售后服务：

1、免费质保期内非采购单位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按承诺要求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、直至免费更换新设备。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不能排除的故障，乙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。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。

2、故障出现后，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，采购单位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发票及盖章齐全的《常州市政府采购单及合同》，到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各区财政局办理货款结算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5%的罚金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各方协商解决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仲裁期间，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及财政局各一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在采购单上盖章生效。